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力  类型 | 权力  事项 | 实施依据 | 省级  主管部门 | 实施  层级 | 责任事项 | 追责情形 | 备注 |
| 1 | 行政奖励 |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| 《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》第十六条； | 省住建厅 | 市级、县 | 1.制定方案责任：制定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，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。 2.受理责任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，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。 3.评审公示责任：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，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；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。 4.表彰责任：按表彰奖励范围、层次等报有权机关规定，规定时间内，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、公示。 5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对制定表彰方案或办法不合理、不科学的； 2.故意为难申报单位并分多次告知补充材料的； 3.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通过的； 4.对不按程序和规定时间予以公开公示行为的； 5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。 |  |